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公司会计工作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应达到以下目标：

- （一）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提供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信息；
- （三）提供评价内部经营者运用资源的责任及绩效的信息；
- （四）进行会计分析，实施对公司经济活动的会计监督；
- （五）提供公司决策层所需要的其他会计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簿记组织系统；
- （二）会计科目；
- （三）会计凭证；
- （四）会计账簿；
- （五）会计报表；
- （六）会计事务处理准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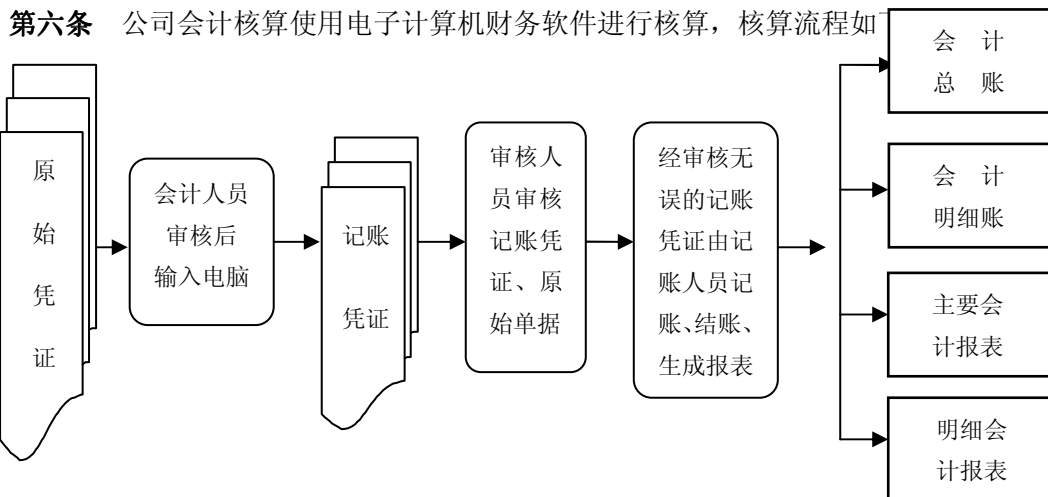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会计工作审批权限按下表规定执行。

会计工作审批权限表

项目	财务 部门经 理/主 管	总会计 师/ 财务总 监	总经 理	总经 理 办公 会	董事 会	股东 会
一、公司会计政策	提出	审核	复核	审议	通过	
二、会计制度	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					
三、会计科目设置及应用	提出	审议				
四、原始凭证	按国家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五、月度会计报表	初审	审核	签发			
六、中报	初审	审核	复核	审议	通过	

七、年报	初审	审核	复核	审议	审议	通过
八、年度预算	初审	审核	复核	审议	审议	通过

第二章 簿记组织系统



第三章 会计科目

第七条 公司会计科目的设置既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又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力求精简实用，既不能过细、过繁，也不能过粗。

第八条 一级会计科目必须按《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及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的规定设置和使用，所属分、子公司不得擅自改变或增设一级会计科目的名称。明细会计科目按公司要求设置，以便统一会计核算口径，使会计指标核算的内容一致，具有可比性。

第九条 会计科目的编号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具有扩充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 （三）便于编制不同需要的报表；
- （四）符合会计电算化要求。

第十条 会计科目的设置。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及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科目按会计事项性质划分为以下六类：

会计科目表

序号	科目	科目名称	会计科目设置说明
----	----	------	----------

	编号		
	一、	资产类科目	
1	1001	库存现金	按币种由集团统一设置二级科目
2	1002	银行存款	按开户银行由集团统一设置二级科目
3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集团统一设置二级科目
4	1013	内部银行存款	二级企业按需要设置二级科目
5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交易性金融资产品种和类别设置二级科目
6	1121	应收票据	按应收票据类别设置二级科目
7	1122	应收账款	按“集团内”、“集团外”设置二级科目
8	1123	预付账款	同“应收账款”
9	1131	应收股利	按“集团内”、“集团外”进行往来核算
10	1132	应收利息	往来核算，按应收利息种类设置二级科目
11	1221	其他应收款	按“集团内”、“集团外”进行往来核算
12	1231	坏账准备	按“集团内”、“集团外”、“个人”进行往来核算
13	1303	委托贷款	
14	1401	材料采购	按材料类别设置二级科目
15	1402	在途物资	不允许增加下级科目
16	1403	原材料	按材料类别设置二级科目
17	1404	材料成本差异	按材料的类别设置二级科目
18	1405	库存商品	按产品种类设置二级科目
19	1407	商品进销差价	可按商品类别等自行设置下级科目
20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可按委托加工单位、技工物资品种等自行设置下级科目
21	1411	周转材料	按周转材料种类设置二级科目
22	14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可按种类、群别等自行设置下级科目
23	1471	存货跌价准备	按存货项目或类别设置二级科目
24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设置二级科目
25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按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别和品种设置二级科目
26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和品种设置二级科目
27	1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类别和品种设置二级科目
28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按被投资单位性质设置二级科目
29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被投资单位性质设置二级科目
30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按投资性房地产的项目设置二级科目
31	1522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	按投资性房地产的项目设置二级科目
32	152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按投资性房地产的项目设置二级科目

33	1531	长期应收款	按“集团内”、“集团外”设置二级科目
34	1532	未实现融资收益	按未实现融资收益类别设置二级科目
35	1601	固定资产	按固定资产类别设置二级科目
36	1602	累计折旧	同“固定资产”
37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同“固定资产”
38	1604	在建工程	按在建工程的类别或单项工程设置二级科目
39	1605	工程物资	按“专用材料”、“专用设备”、“工器具”设置二级科目
40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按被清理的固定资产项目自行设置下级科目
41	160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同“在建工程”
42	1608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同“工程物资”
43	1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按“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类等自行设置下级科目
44	1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同“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1623	公益性生物资产	同“生产性生物资产”
46	162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同“生产性生物资产”
47	1701	无形资产	按“无形资产”类别设置二级科目
48	1702	累计摊销	同“无形资产”
49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同“无形资产”
50	1711	商誉	按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设置二级科目
51	1712	商誉减值准备	同“商誉”
52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按“长期待摊费用”成本和摊销设置二级科目
53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递延所得税”项目设置二级科目
54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按待处理“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损益设置二级科目
		二、 负债类科目	
55	2001	短期借款	按“短期借款”的种类设置二级科目
56	2013	内部银行借款	
57	2201	应付票据	按“应付票据”种类设置二级科目
58	2202	应付账款	按“集团内”、“集团外”设置二级科目
59	2203	预收账款	按“集团内”、“集团外”设置二级科目
60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按“应付工资薪酬”的内容设置二级科目
61	2221	应交税费	按“应交税费”项目设置二级科目
62	2231	应付利息	按“应付利息”种类设置二级科目
63	2232	应付股利	可按投资者进行明细核算
64	2241	其他应付款	按“集团内”、“集团外”、“个人往来”设置二级科目
65	2341	受托代销商品款	可按委托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66	2401	递延收益	可按政府补助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67	2501	长期借款	按贷款的种类设置二级科目
68	2502	应付债券	按“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设置二级科目
69	2701	长期应付款	按“集团内”、“集团外”设置二级科目
70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可按债权人和长期应付款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71	2711	专项应付款	可按资本性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72	2801	预计负债	按形成预计负债的交易或事项进行明细核算
73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	共同类	
74	3002	货币兑换	按币种进行明细核算
75	3103	衍生工具	按衍生工具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76	3201	套期工具	按套期工具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77	3202	被套期项目	按被套期项目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四、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78	4001	实收资本(股本)	按投资者设置二级科目
79	4002	资本公积	按“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设置二级科目
80	4101	盈余公积	按盈余公积的种类设置二级科目
81	4103	本年利润	
82	4104	利润分配	按“利润分配”的内容设置二级科目
	五、	成本类科目	
83	5001	生产成本	按行业类别设置二级科目
84	5101	制造费用	按不同的生产车间和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85	5201	劳务成本	按提供劳务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86	5301	研发支出	按“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设置二级科目
87	5401	工程施工	按“合同成本”、“合同毛利”设置二级科目
88	5402	工程结算	按建造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89	5403	机械作业	按施工机械或运输设备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
90	5503	开发成本	按开发成本的种类设置二级科目
	六、	损益类科目	
91	6001	主营业务收入	按“境内收入”、“境外收入”设置二级科目
92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按其他业务收入种类设置二级科目
93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等设置二级科目
94	6111	投资收益	按投资项目设置二级科目
95	6301	营业外收入	按营业外收入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96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主营业务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97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按其他业务成本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98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按“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业务税金

			及附加”设置二级科目
99	6601	销售费用	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100	6602	管理费用	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101	6603	财务费用	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102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按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103	6711	营业外支出	按支出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104	6801	所得税费用	按"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 明细核算
105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新科目共设置 105 个一级会计科目。

第四章 会计凭证

第十一条 会计凭证是按照一定的格式编制的记录经济业务内容的一种书面证明单据。公司每发生一笔经济业务都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填制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每项经济业务发生后，都需要取得原始凭证，并据此编制记账凭证。

第十二条 会计凭证的设置原则：

- (一) 能够如实反映经济业务的情况；
- (二) 能够满足经济核算的要求；
- (三) 能够体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第十三条 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

- (一) 凭证的名称；
- (二) 填制凭证的日期；
- (三) 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
- (四) 填制凭证单位的印章、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
- (五) 接受凭证单位的名称；
- (六) 经营业务内容、数量、单位、单价和金额。

第十四条 记账凭证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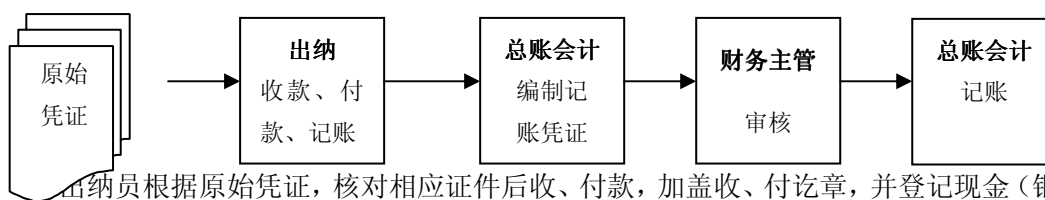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一般应采用记账凭证方式进行会计核算。
- (二) 如果分、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较多，需要设置收、付、转三种记账凭证方式进行会计核算的，必须报经公司批准后方可采用。

第十五条 编制记账凭证应注意以下事项：

- (一) 所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 (二) 会计科目及编号是否正确；
- (三) 摘要是否清楚；
- (四) 金额是否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致；
- (五) 收款人、付款人是否与所附原始凭证记载的相同；
- (六) 明细数额加总与合计数额是否相符；
- (七) 数字更改是否由更改人盖章证实；
- (八) 有关人员是否签字盖章。

第十六条 记账凭证作业传递程序。

记账凭证作业传递程序：



出纳员根据原始凭证，核对相应证件后收、付款，加盖收、付讫章，并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簿；

2、出纳员将原始凭证传给总账会计，总账会计根据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

3、财务主管审核无误签章；

4、总账会计对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进行记账操作。

第十七条 公司办理会计事务，必须取得和填制合理、合法的会计凭证。

（一）原始凭证经审核发现以下情况，应视为不合理或不合法：

- 1、不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支出；
- 2、数据计算错误；
- 3、收支数据明显与有关规定及事实不符；
- 4、权责人未予核章；
- 5、其他与法规制度规定不符者。

不合理或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得作为编制记账凭证或登记账簿的依据。

（二）记账凭证的编制，除整理决算及结账等事项事实上确无原始凭证外，其他均应根据原始凭证编制。应具备原始凭证而事实上无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无法取得的会计事项，应由经办人员及权责人书面证明。

记账凭证发现有下列情况的，应视为不合理或不合法，必须更正：

- 1、记账凭证根据不合理或不合法原始凭证编制的；
- 2、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
- 3、记载内容与原始凭证不符的；
- 4、应由有关人员签章而未经其签章的；
- 5、有记载、誊写、计算错误而未按规定更改的。

第五章 会计账簿

第十八条 会计账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序时、分类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的簿记。它是会计凭证记录会计事项的汇集，又是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会计账簿分为序时账簿（现金、银行）、分类账簿（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和备查账簿。

（一）序时账簿是按照会计事项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逐笔登记的账簿；

（二）分类账簿是对全部经济业务根据会计凭证和日记账提供的资料，按照总分类账户和二级明细分类账户进行分类登记的账簿；

（三）备查账簿也称备查登记簿、辅助登记簿，是对某些日记账和分类账中未能登记的事项进行补充登记的账簿。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系统自动生成各类会计账簿。

（一）根据原始收付款凭证逐笔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

（二）根据经审核、记账的记账凭证，系统自动生成总分类账及明细分类账；

（三）月末，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以及各明细分类账的余额与总分类账中有关

账户的余额核对相符。

第二十一条 会计账簿的编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各种账簿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自动生成，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

（二）各种账簿应按照规定，定期（月、年）结账，年终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三）年末，出纳将现金日记账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打印出纸质版本并装订成册。

（四）年末，总账会计按照时间顺序打印出总分分类账及明细分类账纸质版本，并装订成册，各种纸质账簿的记录，不得刮擦、挖补、涂改或用消毒液消除字迹。发生错误时，应视错误性质和具体状况，采用划线更正等方法予以更正，并加盖公章；或修改财务系统中的记账凭证，并将正确帐页重新打印并装订。

（五）会计账簿及重要备查账簿的首页应列启用章、公司名称、账簿名称、册次、页数及启用日期、经管人员一览表、登记人员姓名、职务、经管日期，并由公司财务主管及主办会计人员签章。

第六章 会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等，必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公司自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本公司情况，设置如下会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月报、季报、中期报告、年报）；
- （二）利润表（月报、季报、中期报告、年报）；
- （三）现金流量表（月报、季报、中期报告、年报）；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季报、中期报告、年报）；
- （五）利润预测表（季报、中期报告、年报；按季度滚动）；
- （六）基础表格（中期报告、年报）对各科目期初、本期发生及期末余额进行详细记录；

（六）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3、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记账方法、外币折算（包括汇兑损益的处理）、合并政策、资产计价政策、租赁、收入确认、折旧和摊销、坏账损失处理、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等；
- 4、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下一会计期间内很可能导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 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资产负债表上应收、应付、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借款、应交税金、递延税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 7、盈亏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 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

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披露)；

- 9、或有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11、资金周转情况；
- 12、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所属分、子公司会计报表的报送时间：

按公司总部或用表单位确定的时间报送。

第二十五条 编制会计报表应达到以下几点要求：

(一) 数字真实。编报会计报表应在账证、账账、账实相符的基础上，根据核实无误的资料编制。

(二) 计算准确。会计报表中需要计算填列的项目、指标必须采用正确的计算方法，准确计算。

(三) 内容完整。会计报表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种类、格式和内容编制，并要填报齐全，不漏报、错报。

(四) 编报及时。会计报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及时编制和报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按照股东、主管机关和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要求报送。

(一) 月度财务报告是指月度终了提供的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指季报或半年报；年度财务报告是指年度终了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

(二) 中期财务报告应按以下原则编报：

1、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所有特别重大的事项，如产权转让、资本增减、股权变更、汇总单位变动等。

2、中期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一般应与年度财务报告一致，但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除特别重大事项外，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可不予披露。

3、中期财务报告报出前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等，除特别重大事项外，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可不予披露。

(三) 月度财务报告除特别重大事项外，可不提供会计报表附注。

(四)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按有关部门要求相应报送当地财政机关、开户银行、税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等。需要向股东提供财务报告的，还应按有关规定向股东提供财务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在公司财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有义务对其内容保密。

(五)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六) 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如占该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原则、编制方法和编制程序，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七) 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订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月份等，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八) 各种会计报表均应留存副本备查，属于临时性的报表，应于副本上注明编制依据及收件人名称。

第二十七条 为了反映和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核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公司应对会计报表所提供的数据进行进一步加工、分析、比较，通过计算一系列财

务指标，及时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会计分析方法采用以下三种：

（一）比较分析法：是指排列并比较两期或两期以上的财务报表指标的一种方法。其分析方法主要是将现时指标与计划指标对比，与历史指标对比，与同行业的相关指标对比。

（二）趋势分析法：是指在连续若干期的财务报表中，计算每一期间各项目对基期同一项目的趋势百分比，借以反映其在上下期间的变动趋势。

（三）结构分析法：是指将财务报表中各项目换算成百分比或者指数，以揭示财务报表中诸项目占基准项目的百分比或指数。

第二十八条 综合评价和考核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指标体系包括：

（一）基本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衡量公司运用净资产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text{平均净资产} = (\text{年初所有者权益}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div 2$$

2、总资产报酬率（也称总资产利润率）：衡量公司运用全部资产获利的能力。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div 2$$

3、总资产周转率：是综合评价企业全部资产经营质量和利用效率的重要指标。

$$\text{总资产周转率（次数）}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div \text{平均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衡量公司应收账款的流动速度。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div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text{年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text{应收账款余额} = \text{应收账款净额} + \text{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资产负债率：衡量公司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负债水平和风险程度。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6、速动比率：衡量公司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

$$\text{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7、销售利润率：衡量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净收入的获利能力。

$$\text{销售利润率} = \frac{\text{主营业务利润}}{\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8、资本收益率：衡量公司股东投入资本的获利能力。

$$\text{资本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投入资本}} \times 100\%$$

$$\text{资本收益率} = \frac{\quad\quad\quad}{\text{平均资本}} \times 100\%$$

平均资本 = [(年初实收资本 + 年初资本公积) + (年末实收资本 + 年末资本公积)] ÷ 2

9、资本保值增值率：衡量投资者投入公司资本的完整性、保全性和增长性。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times 100\%$$

10、销售（营业）增长率：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

$$\text{销售（营业）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times 100\%$$

（二）辅助指标

1、成本费用利润率。表示企业为取得利润而付出的代价。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成本费用总额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经营费用（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2、流动资产周转率。评价企业资产利用效率的主要指标。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frac{\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text{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text{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 \frac{(\text{年初流动资产总额} + \text{年末流动资产总额})}{2}$$

3、总资产增长率。衡量企业资产规模的增长情况。

$$\text{总资产增长率} = \frac{(\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text{年初资产总额}} \times 100\%$$

4、净利润增长率。评价企业获利的增长情况。

$$\text{净利润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净利润} - \text{上年净利润})}{\text{上年净利润}} \times 100\%$$

第七章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第二十九条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下述部分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三十条 会计期间及记账本位币

（一）会计期间。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三十一条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二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第三十三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第三十四条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

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第三十五条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第三十六条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某项应收款项达到或超过 100 万时，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对该等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p>组合名称</p>	<p>依据</p>

	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十七条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第三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都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第三十九条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5.00	11.88-2.38
机器设备	3-16	5.00	31.67-5.9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31.67-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第四十一条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第四十三条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

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四条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第四十五条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四十六条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第四十七条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八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第四十九条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业务收入。

第五十条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如有变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